

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业务规范和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2. 审计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及下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和其它财政收支及其绩效，向区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交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上级审计机关的委托，审计辖区内金融、保险机构资产及负债、损益情况；负责审计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资产及负债、损益情况。

3. 负责审计国有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企业中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负责对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实验全过程跟踪审计；负责组织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以及委托审计项目的管理；审计区国家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的真实合法及效益情况；审计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受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和其他社会公共资金。

4. 负责区直机关、街道党政领导干部主要负责人和区直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政府投资项目责任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各街道及部门内部审计工作。

5. 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工作，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移送处理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监督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及其结果公示情况；牵头起草各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负责开展审

计成果运用工作,建立和拓展审计成果运用机制。

6.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也是国家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和 2035 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龙华区审计局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党的工作部门定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决履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上级审计机关及年度审计计划的安排,高质量完成 2020-2021 审计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制定 2021-2022 审计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审计整改落实,努力提升审计监督效能,积极发挥审计在推动龙华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建设性作用。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区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我局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拓展审计广度深度,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力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投资项目建设运营、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等方面审计监督力度。

(2) 创新大数据审计模式。大数据审计技术运用更为广泛,组建了较为成熟的数据分析团队,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开展项目

8 个。顺畅有序推进智慧审计建设，全力打造功能集成、符合实际的智慧审计管理系统、审计数据分析平台，构建以技术支撑体系为纽带、数据资源管理为基础的现代化、智慧化审计工作体系，有关工作得到市审计局主要领导调研肯定。

（3）强化内审监督指导，促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是结合 2020 年推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实践成果，逐步完善内部审计监督长效机制。二是加强内审工作的指导监督，赴部门单位开展内审调研工作，推动内部审计机构与区审计机关协同配合，提高审计成果共享、运用机制，增强监督合力，促进各单位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4）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一是加强对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总结，用好审计调查取证全面细致准确的优势，以审计要情、审计信息等形式形成高质量的决策参考建议。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龙华财〔2020〕105 号）有关要求，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 2021 年工作重点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立项依据、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开展预算编制，一是在保障基本开支的基础上，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有效保证预算

编制合理性和合规性；二是坚持厉行节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三是按照各科室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化到各科室。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结合中长期规划发展及年度工作计划，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2,040.82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部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区财政部门批准预算调整为 2,239.33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 2,040.8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81.18 万元，减少 19.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040.82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2,040.8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81.18 万元，减少 19.1%，其中：人员支出 742 万元、公用支出 59 万元、项目支出 1,240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根据科室职责，优化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总体收支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安排

根据履职需要，我局对当年度部门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调整为 2,239.33 万元。

按资金来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2,239.33 万元。

按资金用途，其中：基本支出调整为 859.67 万元，占总预

算收入 38.39%，项目支出调整为 1,379.66 万元，占总预算收入 61.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2,213.56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85%，其中：人员支出 791.95 万元、公用支出 46.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375.5 万元。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编报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共有 13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预算资金共 1,240 万元，所设立的绩效指标包括投入、产出、效益等，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局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逐步完善了部门各项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方面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我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040.82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结合工作履职实际需要调整预算后安排 2,239.33 万元，总支出为 2,213.56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85%，其中：基本支出 838.06 万元，项目支出 1,375.5 万元。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根据决算数据，我局 2021

年年初结转数 27.03 万元，年末结转数 43.33 万元。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安排 19.11 万元，经中期调整后预算安排 26.3 万元，实际完成 26.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执行情况较好。

（4）财务合规性。我局各类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均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各项支出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虚列支出等情况。对涉及重大支出项目按照《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党组工作规则》通过集体会议决策后按有关程序支出。在预算调整、调剂等过程均按照区财政部门有关文件办理。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以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要求，在收到区财政部门预决算批复后通过深圳市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及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有关情况，公开内容信息完整、清晰，并对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国有资产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的公开透明度。在完成公开后，及时将公开情况报送区财政部门对口科室。

2. 项目管理方面

经区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区财政局批复下达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在执行各项目支出预算过程中，我局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财经法律法规、区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及《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采购管理办法》开展各类项目支出工作，确保预算管理、申报流程、审批手续、资金拨付的真实、准确、完整。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合理安排各项项目预算，对经费开支的事项和用途严格审核，确保经费支出的专款专用。招投标等政府采购在执行过程中规范严谨，按照区政府采购管理有关程序执行。项目验收、监督整改过程中程序严格、认真，并建立了项目验收及履约评价机制。预算调整根据履职需要结合区财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按规定做好项目预算调整工作。

3. 资产管理方面

（1）资产管理安全性。为做好我局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我局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及“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指定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作为我局资产管理员，负责全局资产实物管理以及价值核算工作；各科室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业务科室资产管理员，负责该科室资产实物管理工作；我局定期组织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并在明确到责任人、存放地点后录入至深圳市资产管理系统，从而确保每项资产“账、卡、物”相符，并与财务资产账面金额保持一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保存完整，资产管理安全性较高。

（2）固定资产利用率。2021 年度，我局资产（原值）249.91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249.9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资产使用效益较高。

4. 人员管理方面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编制数共计28人，其中：行政编制数15人，事业编制数13人。实有人数共计23人，其中：行政编制数15人，事业编制数8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2.14%。

（2）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编外人员22人。

5. 制度管理方面

为保证我局规范化建设和正常运转，在梳理和总结已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和我局实际情况，完善修订了《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上述单位管理制度涵盖各类经济活动，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有效保障了我局各项经济活动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制度管理较为健全。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重点领域，突出审计重点，抓实审计整改，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

挥审计建设性作用，推动龙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常态化推进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

始终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努力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推动党建与审计业务双融双促。一是加强党组织建设，动员审计党员干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斗争一线；二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立足审计业务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三是大力推进纪律作风建设，长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2. 高效开展项目审计工作

高质量完成2020-2021审计年度13个项目的审计工作，高效推进2021-2022审计年度项目审计工作，其中一是开展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二是开展财政财务审计；三是推动投资审计全面转型；四是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3. 持之以恒提升审计成果运用水平

发挥审计专业齐全、触角广泛、反应快速的独特优势，主动将监督的结果转化为服务的成果。一是全力当好决策参考“助手”，针对区委、区政府相关决策性议题，积极建言献策，主动发挥审计防范风险、堵塞漏洞、辅助决策的作用。二是加大审计公开及宣传力度，依法公开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整改报告，督促各单位网上公开审计整改情况，及时在区网站发布审计监督工作动态。

4. 创新大数据审计模式

组建了较为成熟的数据分析团队，全年跨部门、跨领域收集智慧财政系统、基建系统、政府采购系统等各类电子数据，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开展项目多项。顺畅有序推进智慧审计建设，全力打造功能集成、符合实际的智慧审计管理系统、审计数据分析平台，构建以技术支撑体系为纽带、数据资源管理为基础的现代化、智慧化审计工作体系。

5. 加强内审监督指导

为进一步加强内审监督指导，推动优化全区内审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开展全区内审工作情况专题调研，选取各街道办及管理资金量大、管理链条长的15个重点单位开展实地调查，并通过送课上门、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提供内审内控方面意见建议，促进规范管理。

6. 加强审计整改跟踪监督，推动查出问题有效解决

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趋于成熟，建立了“区委审计委员会总体部署、区分管领导牵头抓落实、各部门具体推进”领导机制，“动态跟踪、定期通报、实时预警”的审计整改跟踪机制，“分类管理、突出重点”的整改服务指导机制，以及多部门联动的审计整改责任追究机制。继续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覆盖到全区28个重点单位，全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真改、实改。

7. 优化审计管理方式，提升质量控制水平

聚焦质量和效率两个关键，健全完善龙华区审计局党建、审计业务管理等内控制度36项；完善审计业务会议制度，实行审计业务双周汇报及审计一线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审计过程管理。

8. 加强审计干部队伍建设

选优配强审计人员力量，积极参加上级审计工作，加强审计业务实践锻炼，大力开展全区审计人员业务培训，先后开展审计综合质量提升、政府投资审计业务等多次专题培训，增强了审计人员的专业技能、综合素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根据上级、区财政部门有关制度要求，结合我局关于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部门预算支出既保障了本单位的日常运转，亦保障了部门履行职能职责。

1. 经济性

（1）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59.46万元，年中根据工作需要预算数调整为46.2万元，年终实际支出46.11万元。

（2）“三公”经费

2021年，我局“三公”财政拨款预算1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1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7万元。

综上，日常公用经费与“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均小于预算安排总额。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局2021年度四个季度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第一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30.7%，当季序时进度25%，第一季度执行率为122.8%；

第二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50.2%，当季序时进度50%，第二季度执行率为100.4%；

第三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81%，当季序时进度75%，第三季度执行率为108%；

第四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99.58%，当季序时进度100%，第四季度执行率为99.58%。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战略，立足先行示范，积极探索大数据审计，落实审计全覆盖，组织开展区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落实、国土出让收支、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等各项审计工作，重点关注财政政策加力增效、财政资金安全规范等方面，注重揭示体制机制障碍和各类风险隐患，着力发挥审计监督保障作用。2021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年初，我局全年预算项目数13个；2021年年末，我局实际完成项目数13个，所有项目均按合同要求、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完成，各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

3. 效果性

2021年，在上级审计机关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龙华区审计局围绕“依法审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审计工作方针，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断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提高审计工作质量，落实科技强审要求创新审计执法方式，较好地完成上级审计机关、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全年开展审计项目23项，出具审计报告14项、审计要情和党政信息15篇，揭示问题175个，提出审计建议214条。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来看，圆满完成了年初预算确定的履职目标：

一是通过开展审计全覆盖，掌握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责，推动财政资金规范管理和提质增效。

二是通过开展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有效推动疫情防控、就业、产业扶持等方面7项惠企利民政策贯彻落实。

三是通过开展投资审计，聚焦交通、医疗、保障房等民生领域，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民生建设项目提质增效提质增效。

从可持续影响方面来看，一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被审计部门的财务管理，提高了部门经费的管理使用效益。二是依法全面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建设性作用，推动龙华高质量发展。

4. 公平性

2021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及时公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服务指南等，实现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加强审计公开，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严格落实审计公示制度，所有项目实施前三日，在被审计单位张贴《审计公示》，公告审计组成员、

审计内容以及举报电话，接受公众对审计人员执行“四严禁”“八不准”工作纪律的监督。在审计执法工作中，审计人员均依法依规进行审计，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均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履行法定告知程序，全年未收到履职工作方面相关投诉、为发生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等情况。从满意度来看，被审计单位对我局各审计组执行审计纪律情况满意率为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本级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龙华财〔2022〕41号）等文件通知，我局积极响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1年，我局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修订了《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把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与监督纳入预、决算管理内，使绩效管理工作有了组织和制度的保障。在日常工作中，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按照“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我局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工作计划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表。

2.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报送监控情况。我局实行预算执行分析制度，每月通报科室执行率，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控，发现有偏差时，及时分析偏差原因，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适当的修改，以达到实际工作需求，并在年度中期及时报送预算支出绩效跟踪情况。

3. 组织开展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由业务科室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的收集、项目的绩效评价。办公室汇总对所有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4.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通过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发现，我局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方面还有待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预算管理水平还有进一步的提高。

在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执行中将加强对各科室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考核指导，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强化绩效管理培训。一是积极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绩效培训。二是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全面提升我局具体绩效管理工作中的绩效目标选取、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设定等方面的水

平。

2. 不断完善经济活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或政策调整有机结合，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自查工作，经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总得分100分，总体取得较好的成绩。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90%>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75%>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60%的，得 0 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6
合计			100		100		100